

義守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06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7 年 5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11 條條文

110 年 0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 年 03 月 08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13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113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主題經驗分享、教材創新及運用於教學之策略，營造永續發展之教師成長機制，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義守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係提供教師課程發展溝通平台，透過各教師間不同專業領域對話方式，與同儕探討課程重組、跨域教學等議題，以進教師教學知能與教學成效。

教師社群成員由本校教師共同組成，並推舉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執行及成果彙整。

第三條 教師社群由召集人檢附計畫申請書，載明活動規劃經費預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及實施期程由教發中心另定之。

第四條 教發中心設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各申請案活動規劃及經費核定等相關事宜。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師若干人選，陳請校長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發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活動實施規則：

一、教師社群執行期間每學期至少辦理四場活動，由教師自行規劃，並依計畫內容進行相關活動，活動內容可包含

教學實務觀摩、教材研發、主題式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之演講與研討會及跨領域知識整合等。

二、教師社群執行結束後，應依規定繳交活動紀錄及期末成果報告置於教學資源平台（Moodle），並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每學年度依教師社群提交成果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可於教師評鑑「教師績效表現」項目之「教學活動」分項下列計。

第七條 教發中心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次成果發表會，受補助之教師社群成員有參與之義務並進行經驗分享。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